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號

聲請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成家

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

相對人 陳延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77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第一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新臺幣壹仟萬元壹張、新臺幣伍拾萬元陸張、新臺幣壹拾萬元貳張，合計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012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存新臺幣1,320萬元，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772號提存事件提存，並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517號強制執行假扣押（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在案，而系爭裁定經本院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9號裁定撤銷，系爭假扣押執行亦遭本院撤銷執行，因供擔保原因消滅，聲請人並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之聲請，業據提出系爭裁定、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證明書、提存書及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審核，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69號判決，聲請人已敗

01 訴確定，系爭裁定經相對人聲請撤銷確定，系爭假扣押強制
02 執行程序亦經撤銷，而相對人迄未提出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之
03 證明。從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
04 1項第3款聲請返還提存物，應予准許。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致毅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9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謝宛橙